

经济学院本科学士毕业论文(设计)工作实施细则

(2007年4月经院党政联席会议讨论通过,2017年10月修订)

毕业论文(设计)是对学生进行综合专业训练和科学研究初步训练的重要教学环节,较好地完成毕业论文(设计)是本科学士获得学士学位的必要条件之一。为切实做好我院的毕业论文(设计)工作,进一步提高毕业论文(设计)教学质量,特制订本实施细则。

一、基本教学要求

(一)培养学生综合运用专业基础理论、基础知识和基本方法(技能)的能力,培养学生独立分析问题和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培养学生的创新意识和创新能力,使学生得到科学研究的基础训练。

(二)进一步训练和提高学生的分析设计能力、理论计算能力、实验研究能力、外文阅读能力、计算机使用能力、社会调查能力、资料查询与文献检索能力、应用现代信息技术获取相关信息的能力和文字表达能力等。

(三)培养学生发现问题的思维敏感性,认识问题与解决问题的思维逻辑性,以及严谨认真的科学态度。

二、写作要求

(一)立论、观点应言之有据,对学术的探讨要符合科学性和逻辑性。

(二)对论文所涉及的主要问题能较好地综合运用所学专业的基本理论、基础知识和基本方法、技能加以论证解决。

(三)注意充分收集有关资料,特别是第一手资料,论证严密,结论明确。

(四)研究方法正确,实验步骤、方法合理,数据资料完整,图表清晰,设计有可行性、创造性。

(五)严格遵守《西北师范大学学术道德与学术行为规范》,论文中所使用他人的研究成果,包括观点、结论、数据、公式、表格、图件、程序等,必须注明原始文献出处;不得使用未亲自检索、浏览阅读过的文献。

(六)毕业论文(设计)字数不少于8000字。

(七)毕业论文(设计)写作严格按照《经济学院本科生毕业论文(设计)格式》的要求撰写。文字通顺,表达清楚,无错别字。

(八)毕业论文(设计)须使用A4纸打印,封面和封底使用学校教务处统一印

制的模板。

三、工作步骤

(一) 选题

1. 选题要求

(1) 满足教学基本要求，能体现本专业的培养目标，有一定的完整性和系统性，使学生论文写作水平得到比较全面的训练。

(2) 要求以问题为导向，以社会实践和地方社会经济发展为背景，结合专业知识，有一定的理论价值和现实意义。鼓励学生选题与导师学术研究领域及科研项目相结合。

(3) 选题要有一定的高度，论文写作过程工作量饱满，学生需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写作任务，强调论文具有一定的创新性。

(4) 开题通过后，题目不允许随意变更。

2. 选题程序

(1) 第六学期十四周各系组织指导教师结合专业拟定具有一定价值且符合学生实际的毕业论文(设计)题目。学生也可自己拟定题目，经指导教师和系主任批准后，报送学院。

(2) 各系对所报毕业论文(设计)题目的先进性和可行性进行评审、确认，题目内容的年更新率须在三分之一以上。

(3) 经主管教学副院长批准后，向学生公布毕业论文(设计)题目和指导教师名单。第六学期十八周之前完成选题工作。

(二) 开题

1. 学生在进行文献查阅、调查研究，了解课题的意义和国内外研究现状的基础上，撰写开题报告初稿。

2. 各专业组织指导教师成立开题小组，对学生提交的开题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改进意见。

3. 学生根据开题小组的意见进行修改，在第七学期第四周之前提交开题报告终稿，经指导教师及系主任审核签字后，方可进行下一阶段工作。

(三) 撰写

1. 学生应在指导教师指导下进一步查阅相关文献资料，根据开题报告制定研究计划，在阅读、调查、实验、分析和研究的基础上，在第七学期第十二周之前完成论文初稿；

2. 学生对初稿需广泛听取意见,反复修改,经指导教师审阅,准予定稿后,按学院规定的毕业论文(设计)的格式,在第七学期第十八周之前完成论文定稿。

(四) 查重

1. 学生将定稿电子版上交指导教师,由指导教师提交给教务秘书,进行统一查重。重复率符合学校要求的学生,准备进行论文答辩。

2. 重复率不符合学校要求的学生,需限期对论文进行修改,经二次检测合格后方可参加答辩。

3. 毕业论文修改后经二次检测仍不符合学校要求的,成绩记为“不及格”,延期参加答辩。

(五) 答辩评议

1. 学院成立本科生毕业论文(设计)答辩委员会,负责对答辩工作进行安排、指导、协调。答辩委员会由院长、主管本科教学的副院长、各答辩小组组长组成,设主任1人(由学院院长担任),副主任1人(由主管本科教学的副院长担任);

2. 由系主任负责,组织若干答辩小组,分组开展毕业论文(设计)的答辩工作。答辩小组成员人数一般以5—7人为宜,最低不得少于3人,组长一般由答辩委员会成员担任,或委托具有高级职称的教师担任;

3. 答辩在第八学期十四周之前完成。所有学生必须进行毕业论文(设计)答辩;

4. 答辩前,答辩小组成员都必须详细审阅答辩学生毕业论文(设计),了解论文的质量和水平,准备答辩时拟向学生提出的问题,为答辩做好准备;

5. 答辩时,学生先报告论文的主要内容,再由答辩小组成员和与会者提问,学生须回答提问;

6. 各答辩小组须对答辩过程进行记录,内容包括答辩小组成员、答辩时间地点、答辩学生及题目、答辩内容、提问及回答情况等。答辩记录由学院教务办负责存档。

(六) 成绩评定

1. 答辩前,指导教师根据毕业论文(设计)的学术价值、实际意义、学术观点、论证过程、写作水平等,写出预评评语并预评成绩。

2. 答辩后,答辩小组根据毕业论文(设计)质量和答辩情况,在参考指导教师预评成绩的基础上,评定每个学生的成绩。

3. 学院答辩委员会对所有论文进行终审,确定终评成绩,并从严掌握优秀

标准，对确实不够学位水准的论文不能给予通过。对答辩小组评定出的优秀和不及格的毕业论文(设计)，必要时可由学院答辩委员会组织进行二次答辩。

4. 成绩评定标准见本细则第五条。

(七) 总结上报

1. 毕业论文(设计)教学工作结束后，各系及答辩小组需将毕业论文、指导日志、答辩记录单及成绩报表于第八学期十六周之前提交学院教务办公室。同时，各系及答辩小组需对毕业论文(设计)工作进行总结，形成书面总结材料，提交学院教务办公室。

2. 答辩结束后，各专业推荐优秀毕业论文(设计)两篇(件)，报学院教务办公室。

四、指导教师

(一) 指导教师配备

1. 指导教师由各系确定，讲师以上职称的教师可独立进行毕业论文(设计)的指导工作，助教可在高级职称教师指导下参加工作。

2. 指导教师指导论文篇数由各系根据学生人数、指导教师人数合理确定，每位指导教师不宜指导论文过多，确保论文质量。

(二) 指导教师职责

1. 提出课题，说明题目来源、目的、要求、主要研究内容及研究方式。对学生自选题目，经过调查后做出上述说明。

2. 拟定任务书，编写教学方案，制定指导计划和工作程序。

3. 帮助学生深入理解题意，提出具体的要求，指定主要参考资料和调查内容，指导学生搜集和阅读有关资料。

4. 指导学生拟出论文提纲，审定学生的设计方案和工作计划，指导学生探索合适的研究途径，培养学生形成正确的研究方法，并与之讨论、确定下一步的方案。

5. 在撰写论文、进行设计过程中，教师要发挥主导作用，发现问题，及时指导，采取多种方式检查学生的工作进度和工作质量，及时解答和处理学生提出的有关问题，并注意充分发挥学生的主动性、创造性。

6. 对所指导的学生在写作论文(进行设计)期间的思想、纪律、生活等方面的情况负有管理教育的责任。

7. 指导学生按要求正确规范地撰写毕业论文(设计说明书)，对论文的摘要、

关键词、正文等进行全面审查，并按要求写出评语(应含有对论文作者学风方面的评价)，给出预评成绩。

8. 指导教师要切实履行责任，对所指导的学生加强诚信教育，加强过程管理,对毕业论文(设计)指导过程应作详细记录，并填写指导日志。

五、成绩评定标准

(一) 成绩评定(指导教师预评成绩、答辩小组评定成绩、答辩委员会终评成绩)均采用五级分制，即优秀、良好、中等、及格、不及格。

(二) 评定学生毕业论文(设计)成绩应从严掌握，成绩分布合理，获优秀成绩者一般不宜超过总数的 20%。

(三) 评定成绩时应着重考察以下几个方面：

1. 对基本理论、基本知识掌握的深度和广度。
2. 对文献资料的理解深度，资料收集、实验方法、数据处理等方面的技能水平，引用的资料、数据是否正确、可靠。
3. 有关论证的结构是否符合科学性、逻辑性，是否清楚、正确、严密，方案是否具有可行性、创新性，毕业论文(设计)的难易程度、完成任务的情况等。
4. 独立分析和解决问题的能力。
5. 写作、表达水平如何。
6. 答辩时回答问题的情况。

(四) 毕业论文(设计)中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即评为不及格：

1. 立论中有明显的思想性(科学性)或逻辑性错误。
2. 抄袭他人成果，或者虽然注明是引用他人成果，但所引用的文字或观点已占论文的二分之一以上者。
3. 论文工作量不到规定的二分之一者，或有代笔者。

附件一：《经济学院毕业论文工作时间表》

经济学院毕业论文工作时间表

序号	工作步骤	截止时间
1	安排论文指导工作	第六学期十四周
2	完成选题	第六学期十八周
3	提交开题报告	第七学期第四周
4	提交论文初稿	第七学期第十二周
5	提交论文定稿	第七学期第十八周
6	论文查重	第八学期第四周
7	提交答辩终稿	第八学期十周
8	答辩	第八学期十四周
9	上报成绩、论文材料归档	第八学期十六周